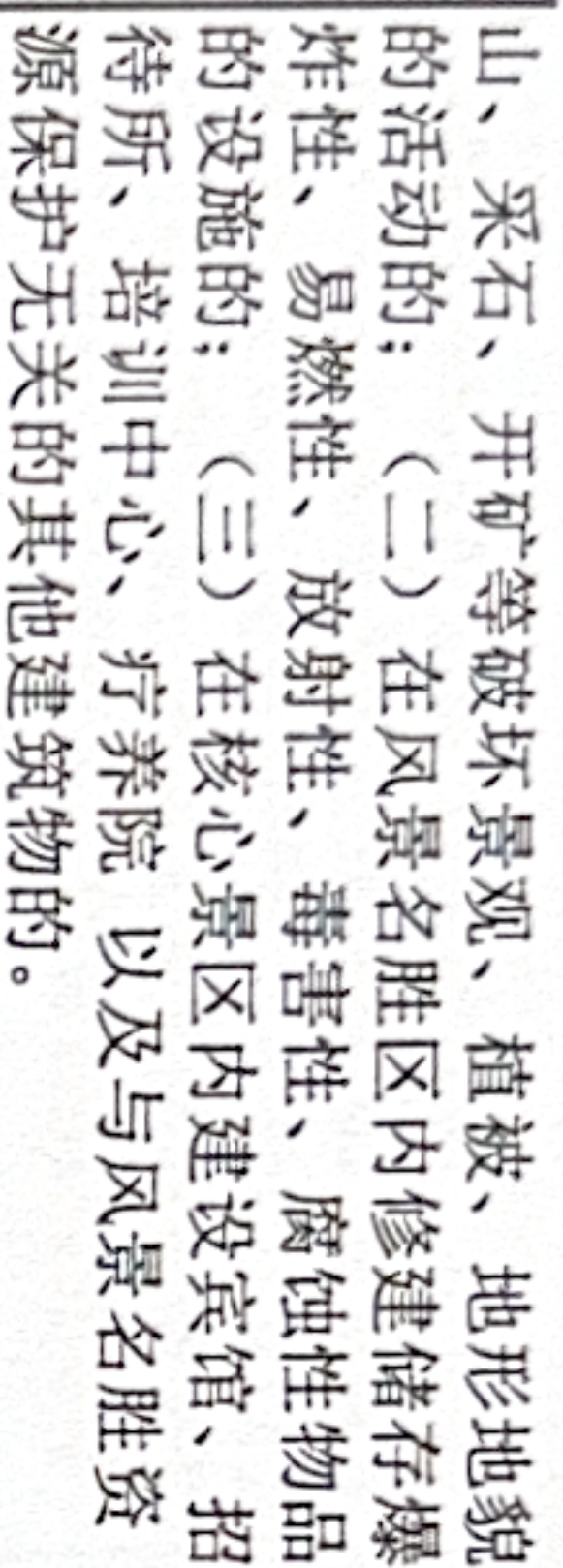


四姑娘山管理局行政执法“三张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三张清单		
			处罚幅度	适用情形	处罚种类
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2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减轻处罚	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貌的活动；（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从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三）项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采石、修筑立碑等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按照要求恢复原状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代为治理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对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减轻处罚	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12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经营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经营范围、期限、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等进行经营的，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内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减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